# 济宁医学院2015年田径运动会规程

# （济宁校区）

**一、比赛时间：**2015年4月24日—25日

**二、比赛地点：**济宁校区田径场

**三、参加单位**

1、学生代表队(以队名首拼排序)

第一临床学院代表队、第二临床学院代表队、法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代表队、公共卫生学院代表队、护理学院代表队、精神卫生学院代表队、口腔医学院代表队、高新区教学科技园代表队、研究生代表队、留学生代表队。

2、教工报名方式：校本部教工以各分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各附属医院以各医院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

**四、参加办法**

学生组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5人，可兼报接力。

教工组以工会分会为单位组队报名（接力队以工会分会组队参赛），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附属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工会为单位组织报名。

比赛分组：学生男子组、学生女子组、教工男子甲组（中青年组、45周岁以下，1970年3月31日以后出生）、教工男子乙组（中老年组、45周岁以上，1970年3月31日以前出生）、教工女子甲组（中青年组、40周岁以下，1975年3月31日以后出生）、教工女子乙组（中老年组、40周岁以上，1975年3月31日以前出生）。

**五、竞赛方法**

1、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径赛800米（含800米、接力）以下项目进行预、决赛，按预赛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其他比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3、教工组：所有比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按成绩排定名次。

**六、名次录取及奖励**

1、学生组混合团体名次：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2、学生男子组团体名次：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3、学生女子组团体名次：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4、教工组混合团体名次：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5、个人名次：单项比赛按成绩取前8名计入团体总分，并给予奖励。教工组所设比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目设置。

6、加分办法：学生组各参赛单位自上一年度以来，选派运动员代表我校参加省、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单项所获名次，按照前述得分规定的3倍（全省比赛）、2倍（全市比赛）计入团体总分。相关单位对加分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与代表队报名表一齐交体育教研室，经审核、公示后予以加分，逾期不予受理。

**七、计分方法**

1、混合团体总分：各代表队男子团体得分、女子团体得分之和计算混合团体总分。如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少排序；若仍相等，则以取得第一名的多少排序；以此类推。

2、男子团体总分：按各代表队男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所得分及加分之和计算男子团体总分。如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少排序；若仍相等，则以取得第一名的多少排序；以此类推。

3、女子团体总分：按各代表队女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所得分及加分之和计算女子团体总分。如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少排序；若仍相等，则以取得第一名的多少排序；以此类推。

4、单项记分办法：前8名按名次以9、7、6、5、4、3、2、1记分，并列名次则按所占名次分数之和的平均值记分，接力项目计双倍分值。

5、破校纪录者加10分。

**八、竞赛项目**

**1、学生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铅球（7.26公斤）、标枪（800克）、铁饼（2公斤）。

**2、学生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公斤）、标枪（600克）、铁饼（1公斤）。

**3、教工项目：**

**教工甲组：**100米、2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男子：7.26公斤，女子：4公斤）、男子标枪（800克），1分钟跳绳。

**教工乙组：**100米、200米、跳远、铅球、滚球击瓶、定点投篮、1分钟跳绳。

**集体项目：**4×100米接力（不分甲乙组）。

**九、精神文明评选**

依据学生、教工参赛代表队数量，

1、学生组评选精神文明代表队若干。

2、学生组评选精神文明班级若干。

3、教工组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若干。

4、教工组评选“优秀组织奖”代表队若干。

**十、纪律要求**

1、运动员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准时参加比赛，点名两次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

2、运动员必须胸前佩带号码，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3、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项比赛成绩，扣除其代表队团体总分10分及精神文明奖评选资格。

4、各院（系、部）认真组织学生文明观赛，切实作好宣传、发动和服务工作，做到讲文明、守纪律、有礼貌。

**十一、开幕式广播体操表演要求。**

在运动会开幕式上将进行学生第九套广播体操表演，济宁校区表演学生为省运会原班队伍。请相关学院做好学生的组织和练习。

**十二、报名日期**

各参赛单位务必于4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报名表，并打印出纸张报名表交体育教研室，过期视为自动弃权。联系人：郗鹏，手机：15253758057。网上报名地址[：www.ydh800.cn/sign](http://www.ydh800.cn/Sign/)，运动会代码为：QHSS。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济宁医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5年3月17日